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340号之一

梁植文:

本院受理原告吴彩灵与被告梁植文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不准原告吴彩灵与被告梁植文离婚。本案一审受理费300元(原告吴彩灵已预交),由原告吴彩灵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